

高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高市双随机办〔2024〕2号

关于转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了《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

附件：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高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借章）

2024年3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高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22日印发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市双随机办〔2024〕2号

关于转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做好贯彻执行，进一步提升双随机监管效能。

附件：《关于印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晋城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

1498022010003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双随机办发〔2024〕2号

关于印发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现将《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4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年省市场监管领域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点

2024年，全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二届七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两会”精神，聚焦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夯实监管基础，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方式，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夯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础

（一）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各部门根据监管实际，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在此基础上，汇编形成全省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

责任单位：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

（二）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制定本辖区《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一业一查”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计划）》，明确联合抽查事项和发起、参与部门

等，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和执法扰民。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

（三）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按照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关于“两库”建设“全、新、特”的工作要求，动态调整本辖区、本部门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为进一步实现监管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制修订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立改废释情况修订完善本部门、本系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在此基础上，汇编形成全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

责任单位：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7月底前

二、推进部门联合监管

(五)全面推行“一业一查”综合监管模式。推动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发起双随机部门联合抽查任务，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限度减轻经营主体负担，以政府服务的暖心筑牢经营主体发展的信心。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监管格局。在朔州、大同、长治、晋城、临汾、运城与周边地市建立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的基础上，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探索构建跨区域联合监管格局，凝聚监督合力，提升监管效能。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七)编制“一业一查”合规手册。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开展企业合规建设，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编制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查”合规手册，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健康发展，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

(八) 深化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运用。保持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部门联合抽查中常态化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优化监管资源配置，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确保全年部门联合抽查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应用率不低于 90%，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提升监管规范化水平

(九) 规范抽查程序。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省级地方标准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确保监管工作规范有序、合法合规。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 强化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能力和水平。

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

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坚持多点发力、多措并举，全方位、立体化、多维度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宣传引导力度，持续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推动智慧监管

(十二)强化监管平台支撑。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各级各部门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和综合监管等运用场景提供技术支撑。

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十三)开发上线监管移动端。依托全省统一的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开发上线监管移动端，实现“掌上查”“指尖管”，技术赋能各级各部门基层执法人员抽查检查工作。

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十四)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利用视频监控、大数据分析、物联感知等先进技术手段，探索采取远程监管、预警监测、风险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推动双随机抽查由“人防”向“技防”转变。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十五)持续推动监管信息互联互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已建在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与省级平台的整合融合，及时向省级平台归集共享抽查检查结果，实现监管信息共享共用，切实打破“信息孤岛”，消除“数据壁垒”，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进一步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

责任单位：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强化督查考核工作

(十六)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迎检工作。适时召开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领导小组会议，组织各市领导小组和各部门对照督查细则逐项自查、查漏补缺，并做好工作梳理总结、佐证材料准备等，确保高标准完成督查考核迎检工作。

责任单位：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省直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十七)做好对各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查考核工作。合理设定考核指标，采取适当方式方法，充分运用好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各市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的督促和指导工作，以督查促进问题发现和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省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